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01

法官 林 秀 圓

02

法官 王 俊 雄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張 玉 純